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附加额外费用保
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下列附加费用：

1. 保险标的迁入或迁出临时处所的费用和临时处所的租金在内的附加费用；
2. 为临时处所安装和/或租用家具、设备和办公用具等支付的费用；
3. 临时处所照明、取暖和用水的费用。